

财政部 文件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财建〔2018〕3号

财政部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
《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
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财政厅（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

为加强中央财政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财政政策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6〕

842号)等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发现问题，请及时向财政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反映，以便适时修改和完善。

附件：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财政部办公厅

2018年2月11日印发



附件

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央财政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财政政策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6〕84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绩效管理，是指财政部门会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对专项资金实施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目标执行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反馈与应用。

第三条 绩效管理对象是已纳入专项资金（包含一般公共预算和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持范围的项目。

第四条 财政部会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负责对绩效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对专项资金转移支付到地方的部分，由省级财政部门会同同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具体实施；专项资金通过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到中央企业的部分，由国家应急救援

单位按照本办法并结合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有关规定负责具体实施；专项资金安排到中央部门的部分，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具体实施。

第五条 绩效管理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绩效目标管理

第六条 绩效目标管理包括绩效目标及指标的设定、下达、分解等。

第七条 绩效目标遵循科学合理、指向明确、量化可行的原则设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及预算编制有关要求设定各地区绩效目标。

第八条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将设定的各地区绩效目标转财政部，财政部下达相关省份专项资金预算时同步下达各地区绩效目标，并抄送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第九条 省级财政部门会同同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分配专项资金时同步分解项目绩效目标。

第三章 绩效目标执行监控

第十条 绩效目标执行监控是指定期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采集和汇总分析，跟踪查找执行中的薄弱环节，及时

弥补管理漏洞，改进完善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实施进度、预算执行进度、地方及社会投入等重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以及地方为此开展的工作、采取的措施等。

第十三条 省级财政部门会同同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对目标执行情况进行审核，通过财政专项建设资金网填报绩效目标执行监控情况。财政部会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定期汇总分析绩效目标执行监控信息。

地方根据下达的绩效目标安排资金使用方向，如确需调整的，应在执行过程中按程序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确认。

第四章 绩效评价

第十四条 绩效评价主要是对项目决策、管理、产出、效果等进行综合评价。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由财政部会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综合考虑专项资金政策意图和要求，按照相关性、客观性、重要性和可操作性原则确定。

第十五条 绩效评价总分 100 分。分为一级指标 4 项、二级指标 8 项。一级指标及分值为：项目决策指标，满分 15 分；项目管理指标，满分 25 分；项目产出指标，满分 40 分；项目效果指标，满分 20 分。

某省份绩效评价得分=项目决策指标得分+项目管理指

标得分+项目产出指标得分+项目效果指标得分。

第十五条 每年 2 月底前，省级财政部门会同同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对照绩效目标、绩效评价指标及评价标准，对以前年度专项资金支持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财政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绩效评价报告应全面、真实、客观反映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决策管理情况、产出与效果以及地方为此开展的工作、存在的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政策建议等。

第十六条 在省级有关部门开展绩效评价的基础上，财政部会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根据工作需要对重点地区、重点项目组织开展绩效再评价，并形成绩效再评价报告。

第五章 绩效评价结果反馈与应用

第十七条 绩效评价结果反馈与应用主要包括信息公开、通报、约谈整改、与预算安排挂钩、问责等方式。

第十八条 省级财政部门会同同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报刊等方式公开绩效评价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九条 财政部会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汇总绩效评价结果后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对于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地区或单位，由财政部会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组织约谈，督促

整改。

第二十条 财政部会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奖优罚劣。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好的地区或单位，在以后年度预算安排中考虑予以奖励；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地区或单位，视情况扣减已安排的专项资金。

第二十一条 建立绩效评价责任追究机制。各级财政部门、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绩效评价实施单位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工作中，存在提供虚假信息、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1. ××省份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

2. 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提纲

××省份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项目决策 15	立项依据 15	立项依据	5	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	5	在专项资金支持的所有项目中，凡发现项目立项依据不充分的情形，每涉及一个项目扣1分，扣完为止。		
		实施方案	5	项目实施方案设计是否具备执行条件。	5	在专项资金支持的所有项目中，凡发现项目实施方案不具备执行条件的情形，每涉及一个项目扣1分，扣完为止。		
	资金分配 15	资金分配	5	是否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分配因素是否明确、合理。	5	该省份未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得0分； 该省份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但资金分配因素不明确或不合理，得2分； 该省份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且资金分配因素明确、合理，得5分。		
		项目实施	5	项目形象进度	5	项目形象进度=累计完成投资/计划总投资×100%。 项目形象进度<50%，得0分； 50%≤项目形象进度<80%，得3分； 项目形象进度≥80%，得5分。		
项目管理 25	预算执行 10	中央财政资金支付进度	5	中央财政资金支付进度=中央财政资金累计用款单位金额/中央财政累计下达预算金额×100%。	5	中央财政资金支付进度×5分；最高不超过5分。		
		资金使用	5	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套取）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会计核算是否规范等情形。	5	每出现一种情形扣1分，扣完为止。		

××省份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项目管理 工作机制	25	成立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5	是否按规定成立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制定相应的配套保障措施。	3	是否按规定成立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但未制定相应的配套保障措施，得1分； 成立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并制定相应的配套保障措施，得3分。	未按规定成立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得0分； 成立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但未制定相应的配套保障措施，得1分； 成立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并制定相应的配套保障措施，得3分。	
信息公开	5	建立工作简报制度	2	是否按规定建立工作简报制度，并向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财政部报送。	2	是否按规定建立工作简报制度，并向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财政部报送。	未按规定建立工作简报制度，或未向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财政部报送，得0分； 按规定建立工作简报制度，并向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财政部报送，得2分。	
项目产出	40	财政预算公开	3	省级及以下各级财政部门是否按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公开财政预算信息。	3	省级及以下各级财政部门是否按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公开财政预算信息。	凡发现省级及以下各级财政部门未按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公开财政预算信息的情形，每涉及一项内容扣1分，扣完为止。	
		制度文件公开	2	省级及以下各级相关部门是否按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公开相关制度文件。	2	省级及以下各级相关部门是否按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公开相关制度文件。	凡发现省级及以下各级相关部门未按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公开相关制度文件的情形，每涉及一项制度文件扣1分，扣完为止。	
		油气输送管道隐患治理完成率	5	油气输送管道隐患治理完成率=（实际治理数/目标任务）×100%。	5	油气输送管道隐患治理完成率=（实际治理数/目标任务）×100%。	完成率<100%时，C1=0分； 完成率=100%时，C1=4分； 完成率>100%时，C1=5分。	
		煤矿重大灾害隐患治理完成率	5	煤矿重大灾害隐患治理完成率=（实际治理数/目标任务）×100%。	5	煤矿重大灾害隐患治理完成率=（实际治理数/目标任务）×100%。	完成率<100%时，C2=0分； 完成率=100%时，C2=4分； 完成率>100%时，C2=5分。	
		非煤矿山采空区隐患治理完成率	40	非煤矿山采空区隐患治理完成率=（实际治理数/目标任务）×100%。	5	非煤矿山采空区隐患治理完成率=（实际治理数/目标任务）×100%。	完成率<100%时，C3=0分； 完成率=100%时，C3=4分； 完成率>100%时，C3=5分。	
		非煤矿山头顶库隐患治理完成率	5	非煤矿山头顶库隐患治理完成率=（实际治理数/目标任务）×100%。	5	非煤矿山头顶库隐患治理完成率=（实际治理数/目标任务）×100%。	完成率<100%时，C4=0分； 完成率=100%时，C4=4分； 完成率>100%时，C4=5分。	

××省份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安全生产“一张图”建设进度	5	安全生产“一张图”建设进度=（实际达到目标进度的数目/目标任务）×100%。		安全生产“一张图”建设进度<100%时，C5=0分；建设进度=100%时，C5=4分；建设进度>100%时，C5=5分。		
		国家级应急救援队（基地）建设项目建设采购进度	5	国家级应急救援队（基地）建设项目建设采购进度=（实际采购数目/计划采购数目）×100%。		采购进度<100%时，C6=0分；采购进度=100%时，C6=5分。		
		国家级应急救援队（基地）建设项目建设采购达标率	5	国家级应急救援队（基地）建设项目建设采购达标率=（实际装备性能参数达标数目/计划采购数目）×100%。		达标率<100%时，C7=0分；达标率=100%时，C7=5分。		
项目产出	40	产出数量	40	应急救援装备运行维护达标率	5	应急救援装备运行维护达标率=（实际达标数目/计划考核数目）×100%。	达标率<100%时，C8=0分；达标率=100%时，C8=5分。	
						该省份项目产出指标总得分=8×（ $\sum C_i/n$ ）； 其中， C_i 为第 <i>i</i> 类指标实际得分， n 为上述8类项目产出指标中该省份实际涉及到的指标个数， $1 \leq n \leq 8$ 。		

XX省份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经济效益	8	投入撬动比例	8		8	投入撬动比例=（地方财政资金累计到位金额+社会资金累计到位金额）/该地区中央财政资金累计到位金额×100%。 本指标不针对单个项目的投入撬动比例进行评价，而是对该省份总体投入撬动比例进行评价。	投入撬动比例<100%，得0分； 100%≤投入撬动比例<300%，得4分； 300%≤投入撬动比例<400%，得6分； 投入撬动比例≥400%，得8分。	
项目效果	20	可持续影响	5	安全生产预防控制体系建设	5	是否建立覆盖省市级的安全生产预防控制体系。	未建立覆盖省市级的安全生产预防控制体系，得0分； 建立覆盖省市级的安全生产预防控制体系，得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7		7	项目相关方满意度	7	项目相关方满意度=项目公司和所在地政府满意个数/抽查的项目公司和所在地政府个数×100% 抽查应覆盖专项资金支持的各种类型项目，各种类型项目抽查比例不低于50%。	项目相关方满意度<80%，得0分； 80%≤项目相关方满意度<90%，得4分； 项目相关方满意度≥90%，得7分。	
		总分	100		100	100		

备注：

1. 上述绩效评价指标中的目标任务以财政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下达的目标任务为准。
2. 评价指标得分均保留两位小数。

附 2:

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提纲

根据相关要求，××年××月，××省省级财政部门、安全监管部门联合对××—××年度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为××分。

一、项目决策指标评价（得分××）

（一）评价结果。

立项依据××分。重点说明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等情况。

实施方案××分。重点说明项目实施方案设计是否具备执行条件等情况。

资金分配××分。重点说明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资金分配因素等情况。

（二）结果分析。

重点分析项目决策指标评价中发现的主要问题与原因。

二、项目管理指标评价（得分××）

（一）评价结果。

项目形象进度××分。截至××年，专项资金支持的所有项目计划总投资为××万元，累计完成投资为××万元，该省份总体项目形象进度为××%。

中央财政资金支付进度××分。截至××年，中央财政累计下达预算为××万元，中央财政资金支付到用款单位金额××万元，该省份中央财政资金总体支付进度为××%。

资金使用××分。重点说明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成立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分。重点说明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成立情况、相应配套保障措施制定情况。

建立工作简报制度××分。重点说明工作简报制度建立及报送情况。

财政预算公开××分。重点说明预算公开情况。

制度文件公开××分。重点说明制度文件公开情况。

（二）结果分析。

重点分析项目管理指标评价中发现的主要问题与原因。

三、项目产出指标评价（得分××）

（一）评价结果。

分别说明油气输送管道、煤矿、非煤矿山（采空区、头顶库）隐患治理、安全生产“一张图”建设、国家应急救援队（基地）建设、国家应急救援队（基地）项目运行维护情况。例如，油气输送管道隐患治理完成率××分，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下达的目标任务，应治理××处，实际治理××处，治理完成率为××%。

（二）结果分析。

重点分析项目产出指标评价中发现的主要问题与原因。

四、项目效果指标评价（得分××）

(一) 评价结果。

投入撬动比例××分。截至××年，专项资金支持的所有项目实际到位××万元，其中：中央财政实际到位××万元，地方实际到位××万元，社会实际到位××万元，投入撬动比例为××%。

安全生产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分。重点说明省市县各级安全生产预防控制体系建设情况。

项目相关方满意度××分。重点说明项目公司和所在地政府满意度情况。

(二) 结果分析。

重点分析项目效果指标评价中发现的主要问题与原因。

五、成效及经验总结

总结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工作中具有示范推广意义的经验和模式。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

针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明确下一步改进措施。

七、政策建议

主要围绕如何引导带动各方投入、增强财政政策效益、提高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能力、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障长效机制等提出政策建议。